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使交易生效，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4年4月1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0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3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9879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新上市> 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migaogroup.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自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因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納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機構、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須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0	4,343.37	20,000	86,867.31	300,000	1,303,009.66	4,000,000	17,373,462.00
2,000	8,686.73	30,000	130,300.96	400,000	1,737,346.20	5,000,000	21,716,827.50
3,000	13,030.10	40,000	173,734.62	500,000	2,171,682.76	6,000,000	26,060,193.00
4,000	17,373.46	50,000	217,168.28	600,000	2,606,019.30	7,000,000	30,403,558.50
5,000	21,716.82	60,000	260,601.94	700,000	3,040,355.86	8,000,000	34,746,924.00
6,000	26,060.20	70,000	304,035.59	800,000	3,474,692.40	9,000,000	39,090,289.50
7,000	30,403.56	80,000	347,469.25	900,000	3,909,028.96	10,000,000	43,433,655.00
8,000	34,746.92	90,000	390,902.90	1,000,000	4,343,365.50	11,000,000	47,777,020.50
9,000	39,090.29	100,000	434,336.56	2,000,000	8,686,731.00	11,250,000 ⁽¹⁾	48,862,861.88
10,000	43,433.65	200,000	868,673.10	3,000,000	13,030,096.5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且此為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於不久將來無意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公眾人士於香港認購2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向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20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具體而言，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完成，則香港公開發售可獲重新分配的最大發售股份總數不應多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初始分配數目的兩倍(即45,000,000股發售股份)。在該情況下，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最多合共33,75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migao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

定價

除非另有公告，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3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3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30港元，則可予退還)。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使用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 (1)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 (2)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
搜索「**IPO App**」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gaogroup.com
刊登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
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2)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migaogroup.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使用 **IPO App** 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致電分配結果查詢電話熱線
+852 3691 8488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至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及香港公眾假期)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亦可

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自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 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網上白表服務

申請人可於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的較後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日期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乎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migaogroup.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對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初始價格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會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進行。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9879。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igao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承董事會命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國才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才先生、孫平福先生及董本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福先生、黃莎莎女士及Qing Meyerson女士。